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129號

原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訴訟代理人 楊彥勳

鄧介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

被告 徐偉庭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0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782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9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10年3月30日與原告簽訂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，借期自110年3

月31日起至114年3月30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8.08%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9.68%），每月31日前還款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得向被告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二）被告於112年9月20日與原告簽訂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60萬元，借期自112年9月20日起至119年9月19日止，約定利息按原告銀行公告定儲利率指數加計年息3.39%機動計算（本件違約時之約定利率為年息4.99%），每月20日前還款，如未按期償還本息，得向被告按期收取每期固定金額為600元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嗣被告尚餘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及自「利息」欄所示起息日起算之利息未按期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。

（三）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個人金融信用貸款契約書、信用貸款徵授信批覆書、借戶明細、台幣存款交易明細查詢資料、代償同業照會紀錄表、匯款單、定儲利率指數表等件為證，是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7820元，應由被告負擔，爰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載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民事第六庭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書記官 林祐均

附表：（金額幣別均為新臺幣，日期紀元均為民國）

編號	項目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借款金額：25萬元	9萬3712元	自 112 年 11 月 3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9.68%計算。	自 11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次 600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2	借款金額：60萬元	58萬8022元	自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4.99%計算。	自 112 年 12 月 2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每次 600 元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3期。
	合計	68萬1734元	（略）	（略）